

华中师范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华中师范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师范大学，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国家教师教育“985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首批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从 1903 年建校至今，华中师范大学已有 120 余年的办学历史。

第一章 招生专业

专业代码及名称：045171 学校课程与教学；045172 学生发展与教育；045173 教育领导与管理；045174 汉语国际教育。

招生人数 100 人左右。实际招生人数待国家下达本年度招生计划后，综合考生报考情况和考核情况适度调整。

第二章 报考资格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具有硕士学位的人员。我校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报考博士研究生。

（三）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连续或累计达到 5 年及以上，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

（四）满足教育博士各专业方向的招生条件：

1. “教育领导与管理”专业方向的招生对象为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人员，包括幼儿园、中小学、中职中专及高校的管理人员（高校双肩挑的干部需有组织部门的认定）。不招收高校各学科专业专任教师和班主任、行政机关和校外教育机构人员等。

2. “学校课程与教学”专业方向的招生对象为幼儿园、中小学、中职中专教师以及教研机构的专职教研员。不招收高等学校教师、行政机关和校外教育机构人员等。

3. “学生发展与教育”专业方向的招生对象为各级各类学校从事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学生管理的教师与工作人员。不招收高等教育院校从事心理学科和思政学科教学的专职教师、行政机关和校外教育机构人员等。

4.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方向招收从事对外汉语教学及相关工作的教师。国家汉办专职教师、具有孔子学院（课堂）对外汉语教学经历者优先。

考生所在的学校或教育机构性质不明确的，需由具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出具书面证明说明其单位性质，后经我校校内各招生单位审核认定。

（五）满足以下要求和相关招生单位规定的其他报考条件：

1. 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需提供个人相关科学研究成果，同时提交 2 名同行专家推荐信。

2. 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原则上申请者需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 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相应标准（雅思 5.5 分，托福 75 分等），其它语种参照执行。

如满足以下情况，可视为外语水平符合基本报考条件：通过报考单位组织的外语水平考核（具体规定，详见各招生单位“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在国（境）外留学获得高等教育学历；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高级班）并获结业证书（有效期 2 年以内）。

3. 达到校内各招生单位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等部门规定的体检要求。

第三章 报名

所有报考我校 2026 年教育博士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若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网上报名信息，则视为报名无效，逾期不接受补报名。

(一) 报名时间及网址

1. 网报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10:00——2025 年 12 月 30 日 17:00

报名提交成功后则无法修改报考信息，**请考生在提交前认真确认报考信息。**

2. 报名网址：

<https://grd.ccnu.edu.cn/student/bslogin>（建议使用电脑端和最新版本的谷歌、火狐、360 极速、Edge 等浏览器）

3. 报名注意事项：

①网报时各项必填内容均须填写，不得为空（若无，可用数字 0 代替），否则不能提交。

②网报照片要求：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白底或蓝底背景彩色头像电子证件照；仅支持 jpg 或 jpeg 格式，照片尺寸大小应介于 50KB 至 100KB，宽高比例 3:4，照片宽度应在 90 至 480 之间且小于高度，照片高度应在 100 至 720 之间；正脸头像，人像水平居中，人脸的水平转动角，倾斜角，俯仰角应在±10 度之内。照片具体要求参见网报系统。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全部要求的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

③报考类别一律为“定向”。

④学习方式按招生专业目录相关规定可选择“全日制”或“非全日制”。

⑤报考教育博士前应征得定向就业单位的同意，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拟录取阶段须签订定向培养合同。

⑥考生必须认真核对本人的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再提交，**提交成功后报名信息不得更改**；网上报名信息提交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华中师范大学 202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登记表为 *.pdf 格式，请先安装 PDF 阅读器）。

（二）报名须提交的材料

申请材料须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按以下顺序排列夹好装入邮寄信封（不要装订）。

1.《华中师范大学 202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报名系统导出），须考生本人核对无误并签字。

2. 学籍证明或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①提交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复印件各一份。对考生学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学位认证证明，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核；

②获得境外教育科研机构学位（学历）的考生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硕士学位认证书，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核。

3.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硕士生课程成绩单原件一份。若提交复印件，则复印件需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6. 两名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专家须手写签名，并加盖其所在单位公章。

7.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8.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材料的复印件。

9.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

10. 拟攻读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的研究计划。

11. 所在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原件、职称证明复印件及报名当月（或前一月）的工资单。在职证明，须包含考生在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年限等符合报考条件的相关内容。如现单位工作时间不足5年，须同时提交前工作单位的证明。在职证明具体要求如下：

中小学教师：所在学校出具的在职证明原件，须注明入职年月、职称、职务、任教学科等内容，校长签字，盖学校公章。

幼儿园园长和中小学校长：上级主管教育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原件，须注明任职年月、职务、职称等内容，负责人签字，盖上级主管教育部门公章。

高校管理人员：所在高校组织或人事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原件（高校双肩挑的干部需有组织部门的认定），须注明入职年月、职务、职称等内容，负责人签字，盖组织或人事部门公章。

担任管理岗位的高校教师（双肩挑人员）：所在高校人事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原件，须注明任职年月、职务、职称等内容，负责人签字，盖人事部门公章。同时，须提交所在单位组织部门对其管理岗位的任命文件复印件，加盖组织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教研机构教研员：由所在教研机构出具在职证明原件，须注明入职年月、职务、职称以及从事基础教育教学研究的领域，负责人签字，盖人事部门公章。

报考“学生发展与教育”专业的考生：须说明与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学生管理相关的工作内容。

12. 各招生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还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骨干计划资格申请平台提交申请信息，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线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具体审核事宜参见《关于报考华中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有关事项的说明》。“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不招收汉族考生。

申请者必须在综合考核面试时提供所有申请材料的原件，以便与复印件比对核查。申请者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报名材料的纸质版请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邮戳为准）**寄（送）至各招生单位（邮寄封面请注明“2026 年博士报名材料”，考生邮寄材料后请及时主动与收件单位联系确认材料成功寄达）。逾期未寄（送）且未报备的报名无效，已寄（送）申请材料不予退还。

各招生单位将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前公告已收到报名材料的考生名单，请考生及时关注。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52 号华中师范大学（桂子山校区）或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382 号华中师范大学（南湖校区）

XXX 学院（中心/研究院）

收件人：研究生秘书 老师（收）

邮政编码：430079

各招生单位研究生秘书老师联系方式：

<http://gs.ccnu.edu.cn/yxyjsms.htm>

（三）报名费用

1. 费用标准

2026 年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费用为 180 元。

2. 缴费方式

2026 年博士生招生考试报名费实行网上自主缴费，直接在网上报名系统中同步完成报名缴费。

3. 缴费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10:00——2025 年 12 月 30 日 17:00，逾期不可补缴。

缴费期间，每日 23:00 至次日凌晨 1:00 期间暂停缴费，请考生合理安排好报名及缴费时间。

4. 特别提醒

报名费一旦缴费成功概不退还，**请考生在缴费确认前慎重决定。**

第四章 考核

我校教育博士招生采用“申请—考核”制，选拔程序由个人申请、资格审查、材料初审、综合考核、审批录取等环节组成。

（一）资格审查

所有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缴纳报名费、寄送相关材料。各招生单位“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由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及时向考生公布。报名结束后，各招生单位对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完成考生的资格审核及材料初审，公示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二）综合考核

1. 综合考核是决定考生能否录取的关键环节，须包括笔试、面试等方式。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外语水平考核、专业基础考核、综合能力考核等。综合考核中笔试、面试及其它考核方式的权重比例和具体要求等由各教育博士招生单位研究确定，报学校审批后，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并严格规范执行。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主要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

遵纪守法等方面，并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五章 录取

（一）根据考生考核成绩，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基本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二）教育博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学校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全日制、非全日制）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我校教育博士各招生专业的学习方式在招生专业目录上已注明，请考生根据个人实际情况慎重正确选择，原则上不得更改。

（三）教育博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均为定向。

教育博士研究生须在被拟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其人事档案无需转入我校，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就业。

第六章 学费学制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学费标准	学制
教育博士	元/生·学年	20000	四年制

（若后期收费政策有变动，具体收费标准以学校财务处网站公示内容为准）

第七章 其他

（一）我校兼职导师均须配备一名校内导师，校内导师、兼职导师共同在招生目录中列出，校内导师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校内第一责任人。

(二) 我校不出售历年试题，不举办任何考博辅导班。社会培训机构或个人与学校无任何关系，请考生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三) 本招生简章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华中师范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若教育部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在研究生院官方网站发布通知，以最新通知为准，请考生及时关注。

我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招生咨询电话：027-67861488、67867707

招办邮箱：yjszb@ccnu.edu.cn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邮政编码：430079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址：

<http://gs.ccnu.edu.cn/>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生招生网址：

<http://gs.ccnu.edu.cn/zsgz/bsyjs.htm>

华中师范大学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网址：

<https://grd.ccnu.edu.cn/student/bslogin>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